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如下：

1. 更新「公司法」之定義，以合符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
2.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之可贖回股份之規定；

3. 規定於任何年度內，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便可延長(i)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供查閱及(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各自期限，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限）；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除外），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情況時，股東大會可依據公司法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6. 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
7.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須放棄表決以批准所省覽的事宜；
8.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方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規定被廢除後，更新規定以提供不適用於禁制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

10. 規定股東可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將其罷免；
11. 更新關於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任何臨時職位空缺的規定，即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進行委任；
12. 增加「財政年度」之定義，並規定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須為每年的12月31日，董事不時另行釐定者則除外；及
13. 更新及整理定義及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過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